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芳

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客观、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勤勉尽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人数不低于董事会全体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家数均不超过三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一）基本情况

罗芳女士，1972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罗芳	1	1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芳	5	5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相关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五）独立董事日常履职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管理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

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促使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 2024 年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同意并签署了定期报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解决好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必须的信息对称难题，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确保本人能够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内容和论证决策支持材料，在董事会决议时充分发表意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布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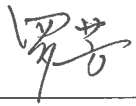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与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协作，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贡献建设性意见。同时将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完善，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塑造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罗芳

2025 年 4 月 11 日